

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  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
【一、課業輔導】紀錄表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生 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原住民學生  
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
序號	日期	星期	輔導科目	時段	輔導時數 (分鐘)	輔導教師簽章
1				: - :		
2				: - :		
3				: - :		
4				: - :		
5				: - :		
6				: - :		
7				: - :		
8				: - :		
9				: - :		
10				: - :		
11				: - :		
12				: - :		
13				: - :		
14				: - :		
15				: - :		

請學生詳讀後簽名

- 1、同一科目填寫一張紀錄表為申請一次，兩個科目為兩次，每人每期最多申請兩次。
- 2、於期中或期末考前，完成課後課業輔導(含潛能開發班)時數累計 10 小時，且被輔導科目期中或期末成績須及格，並於收件時檢附當期成績單。
- 3、本項輔導時間不得與其他項目輔導時間重疊，且輔導時數須為不具學分之課後時段，若不符合前述規定，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。
- 4、佐證照片電子檔請上傳至學務處生輔組「完善就學協助補助-課業輔導」專區(進修部「完善就學協助補助-課業輔導」專區)。
- 5、獲補助名單公告後，若有疑問請於一至兩週內詢問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生簽名

以下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填寫

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· 說明:

學務處(學務組)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學務長

承辦人員

(學務組)組長

(進修部主任)